

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1〕2号

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7号

研究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等事宜

2021年5月13日上午，刘建副书记在区政府4号楼第201会议室主持召开龙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1年第2次会议，研究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等事宜。经与会讨论，会议议定如下：

一、会议原则上同意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500万元）拟定分配计划。其中拟分配区教育局10.125万元用于中职教育补助；区扶贫办4.725万元用于雨露计划；区扶贫办9.28万元用于购买贫困户人身意外保险；区卫健委13万元用于脱贫户的医疗报销；分配71万元给龙泉镇用于椰子头和雅咏村

水利修复项目；分配100万元给遵谭镇用于东谭村委会“猪-沼-菜（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优化建设项目；分配163万元给新坡镇用于文山片区葡萄种植项目；分配128.87万元给遵谭镇用于群力村委会农业水利维修工程项目，共计分配500万元。

二、会议原则上同意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70万元）拟定分配计划。拟分配81.65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项目尾款，其中19.57万元用于新坡镇仁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34.23万元用于遵谭镇东谭村委会“猪-沼-菜（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项目，27.85万元用于遵谭镇遵谭村委会儒和村集体经济种植基地项目；预留88.35万元给新坡镇文山片区荷花种植项目，待项目手续完善后拨付，共计分配170万元。

三、会议原则上同意龙华区边缘户12户52人持续关注帮扶及补充帮扶计划。具体帮扶计划以各镇上报计划为准，产业帮扶工作参照已脱贫户帮扶标准进行补充扶持，请各镇对加强对边缘户产业发展的监管，确保产业持续性发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回补参照已脱贫户帮扶标准进行补充扶持，按照每人252元进行回补。上述涉及到的具体帮扶所需资金从区扶贫办精准扶贫工作经费中予以列支保障。

出席：刘建、李明、李孙巧、林山；

区委办严孝宽、区人大办吴健好、区政府办王国方、区发改委曹新康、区旅文局孙勇刚、区农业农村局王禄庄、区科工信局吴忠、区商务局杜秀良、区财政局冯登攀、区人社局朱红莲、区教育局黄蕊、区卫健委朱光智、区民政局黄红保、区住建局王健、区水务局李宪妙、区扶贫办王兴旺、区环卫局吴雷、区园林局郑丹丹、区就业中心符立、区金融办王国方、区低保中心秦秋菊、区委组织部唐冬华、区委宣传部吴育健、区委政法委费求明。

分会场出席：新坡镇郭莉频、陈学强、吴多明、吴鸿嘉，龙泉镇王首汇、符祥财、韦英殿、张扬志，龙桥镇刘欣、蒙海文、林德强，遵谭镇潘进、王杰、林文胜，城溪镇林梦云、曾茹。

记录：陈洁靓。

（此件不公开）